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廖召集人素娟

記錄：劉娟娟

出席人員：共 14 人（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完成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處所權管事項為「六、社會參與篇」之「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本案 106 年提報之工作計畫為「編製本市中、英文版性別圖像」，爰就上揭計畫案擬具 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參採黃委員鈴翔之建議，於明年研編本市中、英文版性別圖像時，參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女聯合網站）- 性別指標資訊平臺」內之相關指標，以增修其內容。
- 二、本案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將執行成果之「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修正為「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另「失蹤人口（查獲數）」修正為「失蹤人口（尋獲數）」（詳附件 1）。
- 三、本案洽悉。

第 2 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完成之「106 年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8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本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並依上揭方案擬具「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書」，據以執行，爰就上揭計畫擬具 106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果。

決定：

- 一、有關各機關所提報之性別分析案例，黃委員鈴翔建議可採跨機關合作，例如：經發局之「智慧綠能節電標竿城市計畫」可與社會局合作進行案例分析，社會局於本市婦女服務中心推出之「修水電，Women Can」可與勞工局合作進行案例分析一節，請納入明年推動本府性別分析之參考。
- 二、另依吳委員焜燮之建議酌修「五、成果效益」之文字內容及照片，以期執行成果更為周妥（詳附件2）。
- 三、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之本處意見，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社會局 106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新北市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指示，請各機關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研提修正意見，本案經洽據本處各科室均表示無修正意見，爰就上揭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期程規定，於編列 107 年度概算時，應填報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提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準此，本案依上揭計畫規定提請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及本府社會局函示，須就本處本年度推動性別業務成果，研提成果報告架構。本處爰就「前言」、「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重要成果」、「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重要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等四大面向，謹擬具 106 年成果報告架構，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請參採黃委員鈴翔之建議，於撰寫成果內容時，增加各項業務成果之年度比較，例如：性別意識訓練之參訓涵蓋率跨年比較，。
- 二、另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將執行成果標題「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改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又「參、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重要成果：五、性別預算」之內容除撰寫預算編列情形外，請增加「效益」二字（詳附件 3）。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公務預算科

案由：謹擬具本處「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處研提「彙編性別預算，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為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並擬具「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請各委員就上揭方案，提供專業意見。

決議：

- 一、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及方案檢視表請參採黃委員鈴翔及吳委員焄雯之建議，從 106 年度各機關撰寫之性別分析中，挑選較具成果的專案，進一步檢視其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以了解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資源配置是否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進而作為籌編下年度預算之參據（詳附件 4 及附件 5）。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